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（含派出人民法庭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甲方：（买方）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（卖方）湖州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内容

整个区域内的保洁服务、绿化服务、工程设备服务和客服会务服务、餐饮服务需求文件中所列明的内容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2年总金额为：肆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4536000元）

每年金额为：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2268000元）。

每月费用为：壹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189000元）。

三、委托管理事项

列入本次服务的范围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

四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，应由乙方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如有转让和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五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5.1 履行时间：本次招标合同承包期限为2年。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5.2 履行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（含派出人民法庭）

六、款项支付

6.1 付款方式：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，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正规发票，甲



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支付。

七、税费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服务质量

8.1 详见招标需求各分项服务内容的要求及标准。

8.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保洁等服务工作，如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，甲方可酌情扣款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0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0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0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诉讼

11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仲裁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吴兴区仲裁委员会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2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



效。

12.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2.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地址：
法定 合同 代表人：陈瑜娟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乙方：
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